

开发区储能电站专项规划勘察设计项目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项目编号 (NMGHT-2025-12-10)

一、中标人信息

【1】开发区储能电站专项规划勘察设计项目:

中标人: 河南锬科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含联合体: 通辽市通源测绘有限责任公司),中标价格: 28.6万元

二、其他

1: 开发区储能电站专项规划勘察设计项目(项目编号: NMGHT-2025-12-10)中标候选人公示于2026年1月7日结束,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未收到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项目评标结果的异议,现将中标结果公告如下:

一、中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工期、评标情况:

1.中标人: 河南锬科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河南锬科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通辽市通源测绘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2588559891X

3.投标报价: 286,000.00元

4.质量: 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质量合格标准

5.工期: 15日历天

6.评审得分: 82.16分。

二、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设计负责人: 张立鹏; 相关证书名称: 职称证; 证书编号: 2024B01367。

三、中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设计企业资质: 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甲级; 证书编号: A141023166; 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 证书编号: B241023163。

勘察企业资质: 乙级: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 证书编号: 乙测资字15501513。

业绩情况: 企业业绩

业绩一: 国电投河南新火100MW/200MWh共享集中储能示范项目送出线路工程可研报告审查服务项目;

业绩二: 磴口县160万千瓦光储+生态治理项目投资风险评估技术报告编制服务;

业绩三: 内蒙古能源克什克腾旗100万千瓦风储基地项目220千伏临时接网EPC总承包工程项目。

四、招标文件规定公告的其他内容:

(一) 招标控制价: 300,000.00元。

(二)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质量合格标准

(三) 工期要求: 15日历天

(四)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资质要求

1.1. 投标单位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电力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电力行业送变电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如投标单位还未申办以上资质, 投标人必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电力行业工程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或电力行业[变电工程、送变电工程]专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 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1.2. 投标单位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者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如投标单位还未申办以上资质, 投标单位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者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丙级及以上资质或测绘资质(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 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注: 若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牵头人应为设计单位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电力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电力行业送变电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如投标单位还未申办以上资质, 投标人必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电力行业工程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或电力行业[变电工程、送变电工程]专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组成联合体的单位不能超过2家)。

2. 人员资质要求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备电气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必须在本单位工作, 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01月-至今连续6个月及以上(新入职人员要求提供入职至投标截止日前)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为准, 新入职人员同时提供有效的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 退休人员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 需提供有效的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及退休证明)。

3.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近三个年度(2022年-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 须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财务情况说明书; 如成立不足三年, 则自成立之年起算起。

4. 社保及纳税要求拟派往本项目人员须提供2025年01月至今任意连续6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入职时间不足的自入职之日起算, 并提供劳动合同; 如是退休返聘人员还须提供退休证明及聘用合同。

5. 信誉要求

5.1. 根据通建发[2020]165号文件《通辽市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之规定, 被记录不良行为且在公示期限内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招投标活动, 证明材料以通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不良行为记录公示信息为准, 投标人需提供通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查询截图及承诺书(格式自拟)。

5.2. 投标单位、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投标单位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查询网址: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不得参加本项目招投标活动, 投标人须提供查询记录截图。

5.3. 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home>)被记录黑名单、失信联合惩戒, 不得参加本项目招投标活动, 投标人须提供查询记录截图。

5.4.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被记录行贿犯罪的不得参加本项目招投标活动,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须提供行贿罪、对影响力的人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查询记录截图。

5.5.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不得参加本项目招投标活动, 投标人须提供查询记录截图。投标人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记录截图。

6.其他要求

6.1.投标人不得采用挂靠、转包、虚报业绩和代为投标等形式, 一经发现, 其中标无效, 并列入诚信黑名单同时负责赔偿招标人全部损失。

6.2.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 投标人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不得参加本项目招投标活动。

7.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 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7.1.联合体成员数最多不得超过2家。

7.2.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与义务。

7.3.组成联合体投标的, 除招标文件中规定可以联合满足或达到的条款以外, 其他资格要求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

7.4.组成联合体投标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联合体投标的有关规定,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组成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7.5.具备相同资质不同资质等级的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时,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7.6.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办理投标邀请、登记、领取文件、签署、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投标保证金、缴纳代理服务费(如有)等事宜。

7.7.联合体中标后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三、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局**。

四、联系人

招标人: **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局**

地址: **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大厦**

联系人: **于磊**

电话: **13451350770**

邮件: **13451350770@126.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汇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力城50号楼438室**

联系人: **王萌**

电话: **0475-8885811**



邮件: nmghtgc@126.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张丽芳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内蒙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